

Francis Bacon

The Essays



培根随笔

〔英〕弗兰西斯·培根 著 蒲隆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哲学家和文学家,“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鼻祖”。他不仅在文学、哲学方面成就显赫,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里同样建树颇丰,被誉为“法律之舌”、“科学之光”。

培根的《随笔集》是英国随笔文学的开山之作,总共五十八篇短文,以其简洁的语言、优美的文笔、透彻的说理、迭出的警句,成为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散文作品之一。英国大诗人雪莱曾在他著名的《诗辩》中称誉道:“培根勋爵是一位诗人。他的语言有一种甜美而又庄严的节奏,这满足我们的感官,正如他的哲理中近乎超人的智慧满足我们的智力那样;他的文章的调子,波澜壮阔,冲击你心灵的局限,带着你的心一齐倾泻,涌向它永远与之共鸣的宇宙万象。”

蒲隆先生翻译的《培根随笔》不但包括了“解析版”《随笔全集》,对每篇随笔逐一解析,还增加了对培根另外两部重要著作《新工具论》和《新大西岛》的节译,名之曰“新工具论选粹”和“新大西岛掇英”,一册在手,思接千里,神驰八极;既能满足我们的智慧,又能愉悦我们的感官。

上架建议: 外国文学

ISBN 978-7-5327-4922-5



9 787532 749225 >

定价: 32.00 元

易文网: www.ewen.cc

责任编辑/冯涛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译文出版社/ www.yiwen.com.cn



世纪出版

Francis Bacon

The Essays

培根随笔

〔英〕弗兰西斯·培根 著 蒲 隆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培根随笔/(英)培根(Bacon, F.)著;蒲隆译. —上

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2

(译文随笔)

书名原文:Essays of Bacon

ISBN 978-7-5327-4922-5

I. 培… II. ①培…②蒲… III. 随笔-作品集-英国-
中世纪 IV. I56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4597号

Francis Bacon

THE Essays

培根随笔

[英] 弗兰西斯·培根 著

蒲隆 译

责任编辑/冯涛 封面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插页 5 字数 141,000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册

ISBN 978-7-5327-4922-5/I·2753

定价: 32.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T: 0512-52397878

译本序

培根在《谈诤谏》一文中写道：“多读书是有好处的，尤其是读那些在公众舞台上扮演过重要角色的人写的书。”您现在拿在手里的恰好就是这么一本书。我们先谈谈培根在人生舞台上扮演过哪些重要角色，然后再说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

弗兰西斯·培根 1561 年生于一个官宦之家。父亲尼古拉·培根是伊丽莎白女王的掌玺大臣；母亲是文艺复兴时代一个博学多才的贵族妇女，她的妹夫就是伊丽莎白的重臣伯利勋爵。有这种家庭背景和社会关系，再加上才华出众，培根自然就有出入宫廷的机会。早在孩提时代，培根就被伊丽莎白称为“朕的小掌玺大臣”。雄心勃勃的培根自然期望得到一条谋取功名利禄的捷径。他 12 岁时就上了剑桥大学，但小小年纪，对大学的教育体制和当时主宰学术研究的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体系十分反感。两年以后，他跟随英国驻法大使到巴黎去学习统计学和外交。又过了两年，父亲突然病故，培根只好回到伦敦。因为不是长子，没有继承到多少遗产，便只好投靠权势很大的姨父，可是伯利勋爵却妒忌培根的才华，根本不想帮培根的忙。培根只好自谋出路，开始学习法律。1582 年培根开业当律师，很快声名大振。他才气过人，著书立说，名气很大，23 岁时

就当上了议员,并极力想博得女王的青睐,但成效不显著。后来,培根与女王的年轻宠臣埃塞克斯伯爵交上了朋友。埃塞克斯伯爵曾几度向女王推荐培根担任要职,但均未成功。伯爵觉得过意不去,便将自己在特威克纳姆的价值两千英镑的田产赠予培根。后来埃塞克斯兵败爱尔兰,而且不顾女王的指令,擅自返回伦敦,于是被女王下令拘留。埃塞克斯获释后,培根并没有与他断绝交往。不久,埃塞克斯策划推翻女王,事情泄露后又遭逮捕。这时候,培根作为女王的高级法律顾问,经过调查,起草了一份报告,认定埃塞克斯犯了叛国罪,最后埃塞克斯被处死。培根作为埃塞克斯的朋友,看起来完全与埃塞克斯划清了界线,可算是一名“识时务”的“俊杰”。

2 不过培根的这种做法颇遭人们的非议,后来他振振有词地替自己辩解了一番。培根在这一案件中没有受到株连,但也没有立功受奖,受到女王的提拔。

伊丽莎白于1603年驾崩,由苏格兰王詹姆斯继位。这对于培根可以说是时来运转了。1613年他被任命为首席检察官;1617年当上了掌玺大臣;1618年又成为大法官,而且多次接受贵族封号。1603年他受封为爵士,1618年受封为维鲁兰男爵,1620—1621年受封为圣阿尔班子爵。正当培根春风得意、青云直上之时,1621年他因卷入一起受贿案遭到了议会的弹劾。培根无法否认自己的罪状,随后受到如下判决:交纳四万英镑罚金,监禁在伦敦塔以候王命,削去一切官职,等等。不过最后还是被从宽发落,仅仅被监禁了四天,罚金基本上免除,只是削官为民了事。

仕途无望以后,培根只好回家继续他的学术研究。1626年初,他想实验一下冷冻防腐的可能性,便杀了一只鸡,把雪填进鸡肚子,结果不幸自己受了风寒,不久离开了人世。

培根尽管热衷于做官为宦,但他的志向远远不只在这一个方面。他想给不幸的爱尔兰带来和平安定;他想简化英国法律;他想改革教会;他想研究自然;他要建立一种新的哲学。要达到这些目的,他除了利用做官的地位和权势外,还一直用著书立说来推行他的各种主张。由于他亲自经历了宦海的浮沉,阅历丰富,眼界开阔,思想敏锐,因而他写出的东西能够力透纸背,具有振聋发聩的作用。

1597年,培根的《随笔集》出版了,其中虽只有10篇短文,但影响很大,以后他反复修改增订,于1612年和1625年先后出了两个增订本,最后一个版本收入随笔58篇。

欧美的随笔作为一种文学样式,是由法国散文家蒙田首创的。蒙田于1580年出版了一本题名为Essais(《随笔》)的集子,文笔轻松自然,亲切随便。培根是第一位英文随笔作家,他的随笔论述的题目有跟蒙田相近的,但写法迥然不同。在随后的数百年里,按蒙田的路子写随笔的大有人在,但很少有人能用培根的手法写随笔。那么,培根的随笔到底有些什么特点呢?

翻开培根的《随笔集》,给人的第一个印象就是文章短小。58篇随笔中,很多都不超过千字,个别最长的也只有五千多字。培根的同时代人莎士比亚在《哈姆雷特》一剧中借波乐纽斯之口说:“简

洁是智慧的灵魂,冗长是乏味的枝叶、肤浅的花饰。”培根自己也在《谈快捷》一文中说:“冗长而玄妙的讲话不利于快捷,就像长袍拖裙不利于赛跑一样。”所以培根力求以最短的篇幅摆足事实,讲清道理,摒弃那种空洞、肤浅、絮聒的毛病,注重文字的深刻老练、沉重有力,几乎篇篇警句格言层见叠出。下面是一些信手拈来的例子:

德行犹如宝石,镶嵌在素净处最佳。(《谈美》)

成人惧怕死亡恰如儿童怕进黑暗。(《谈死亡》)

初生的幼崽总是其貌不扬,革新也莫不如此,因为它们都是时间的幼儿。(《谈革新》)

4 美德如同名贵的香料,焚烧碾碎时最显芬芳:因为幸运最能揭露恶行,而厄运则最能发现美德。(《谈厄运》)

夫妻之爱创造了人类,朋友之爱完善了人类,而淫乱之爱败坏、作践了人类。(《谈爱情》)

妻子是青年人的情人、中年人的伴侣、老年人的保姆。
(《谈结婚与独身》)

像这样的至理名言俯拾即是,而且大多不在开头,就在结尾。上面的前三个例句是文章开头的句子,后三个例句则放在结尾处。这种语句放在开头,具有雄奇有力、引人入胜的作用,放在结尾,则有概括全文、余味无穷的效应。

培根的随笔没有西方很多散文随笔作家的那种散漫和随意,而

具有诗的凝练圆满、小说的布局谨严。如同他的《谈园林》、《谈建房》里描绘的园林和建筑一样,给人提供了一幅井然有序、层次分明的图画。五十八篇随笔,篇篇结构严密,行文紧凑,我们不妨以他最长的一篇《谈国家的真正强大》为例,看看它的篇章结构:

一、政治家:

1. 很多是无能之辈;
2. 有的只能维持现状;
3. 少数能使小邦变成大国。

二、一个国家的真正强大:

1. 不在于城郭、武库等方面;
2. 不在于军队的人数;
3. 而在于人的才能和气质(例如:阿尔贝拉战役、提格拉尼斯、梭伦)。

三、怎样才能变得强大:

1. 避免苛捐杂税;
2. 鼓励平民和“自由仆役”(即:武装扈从);
3. 允许异族入籍归化,以斯巴达为戒,学习罗马人的做法;
4. 让外国人去从事室内技艺;
5. 全民崇尚武功;
6. 严密注视可以兴兵的正当理由;
7. 掌握制海权;
8. 奖励战士。

四、通过战争国君显得更加伟大,国家可以更加富强。

无论从前面摘引的语句,还是从这篇文章的提纲看,我们初步会有这么一种印象:培根的随笔不是文人的闲适小品和游戏笔墨,他是以政治家改造社会、富国利民为目的进行说教的,所以从内容到形式都讲求实用。而讲求实用也是盎格鲁—撒克逊整个民族的特色。58 篇随笔涉及国家、人生的各个方面,但每篇的核心都离不开人或国家的利害关系。也就是涉及什么有益,什么有害,人应当如何做,不应当如何做,如何处理一些具体实际的问题。如在《谈净谏》一文中他竟然连接见来访者时桌子怎么摆都讲到了:“摆一张长桌和一张方桌,还是墙附近摆一些座位,似乎只是形式问题,其实是实质问题。因为摆一张长桌,几个坐在上手的人实际上就可以左右全局。然而如果采用其他形式,坐在下手的进谏者的净谏就更有用处了。”

培根用客观冷静的笔调写这些短小精悍的说教文章。他不追求抒情效果,不卖弄幽默风趣,不谈自己。所以读培根的随笔你听不到作者灵魂的絮语,也不像一位朋友在娓娓谈心,倒好像是在听一位高人赐教、一位法官判案。

培根的这种独特的文体得力于他作为哲学家和科学家的思想的深刻性、条理化,得益于他从事法律工作文字的准确性,而且还受到拉丁文的影响。培根的许多著作都是用拉丁文写的,所以他以拉丁化的句法写英文,精短隽永,组织严密,又知道什么时候应当用合适的比喻把思想表现得格外鲜明,有时还给他的思想披上一层想象

的光彩与魅力。难怪大诗人雪莱在他的著名论文《诗辩》中说：“培根勋爵是一位诗人。他的语言有一种甜美而庄严的节奏，这满足我们的感官，正如他的哲理中近乎超人的智慧满足我们的智力那样；他的文章的调子，波澜壮阔，冲击你心灵的局限，带着你的心一起倾泻，涌向它永远与之共鸣的宇宙万象。”正因为如此，一本由五十八篇短文组成的《随笔集》让培根在世界文学史上奠定了伟大散文家的地位。

然而，培根在哲学上的贡献更加伟大，马克思称他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培根在这一方面雄心勃勃，计划写一部名为《伟大的复兴》的巨著。全书计划分六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对人类一切知识的分类总结，1605年出版的《学术的进展》是第一部分的概论。《学术的进展》批判了贬损知识的蒙昧主义，并从宗教的信仰、国家的文治武功、社会的发展、个人的道德品行等各个方面论证了知识的巨大作用和价值，为培根后来提出的“知识就是力量”的著名口号打下了基础。

1620年出版的培根的《新工具论》是未完成的《伟大的复兴》的第二部分。《新工具论》是针对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而发的。所谓“新工具”，就是使用理性和实验，而不是亚里士多德的旧逻辑，因为对于科学的发现来说，旧逻辑无所作为，它使来自粗浅的概念的错误确定下来，变得根深蒂固，而无助于追求真理。因此培根认为为了发现真理，人必须做两件事情，其一就是排除一切偏见或假象。培根把这些假象分为四类：一、“部落假象”，即各个种族通行

的思想方法造成的偏见；二、“洞穴假象”，即个人的癖好和偏见；三、“市场假象”，语言错误所造成的；四、“剧场假象”，也就是人们不可靠的传统。其二就是摒除这些假象以后，我们必须审查自然，必须通过无数的实验收集事实，把它们整理得井然有序，再找出它们存在的规律。

1626年出版的《新大西岛》类似于一本科幻小说，描写的是海外的一个理想国。这部未完成的作品跟托马斯·穆尔著名的《乌托邦》类似，但二者仍有重要区别：乌托邦的居民之所以快乐，全是因为他们能运用理智；新大西岛的居民之所以快乐，却是因为他们能做研究与实验。后者的中心是一个名叫“所罗门宫”的研究院，他们每年派遣许多船只到世界各地，收取关于新发明和新发现的报告。培根的新大西岛比穆尔的乌托邦更合乎实际，但也只是培根的梦想。

培根的著作远远不止这几种，但由于本书未收，这里不再一一介绍。黑格尔在他的《哲学史讲演录》中对培根是这样评价的：“他拥有高度的阅历，‘丰富的想象，有力的机智，透彻的智慧，他把这种智慧用在一切对象中最有趣的那个对象，即通常所谓的人世上。在我们看来，这是培根的特色。他对人的研究要比对物的研究多得多；他研究哲学家的错误要比研究哲学的错误多得多。事实上，他并不喜爱抽象的推理，’抽象推理这种属于哲学思考的东西，我们在他那里很少见到。‘他的著作虽然充满着最美妙、最聪明的言论，但是要理解其中的智慧，通常只需要付出很少的理性努力。’因此他的

话常常被人拿来当做格言。”^①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论语·宪问》）公元前5世纪的中国哲人的话完全适用于公元十六七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培根可以说是个有言无德的人。他在文章中宣扬节俭，但他的生活却极为阔绰。他当大法官时，光伦敦私宅里的仆人就数以百计，而且个个自以为是，连培根的母亲也对此口出怨言。他主张廉洁，但结果自己受賄丢官，弄得身败名裂。他的治国处世的观点，大有中国法家的气息，注重“法”、“术”、“势”，提倡利己主义。这也许是文艺复兴时期很多人的共同思想观点吧。

9

以上是译者1998年初为本书译稿撰写的“译序”的主要部分。1997年，南方的一家出版社一位素昧平生的编辑给我又是打电话又是写信，说她在编一套“世界散文丛书”，但培根的译者久觅不得，后来经一位热心人的推荐，她就找到我头上了。当然，盛情难却，但我知道培根时代的英文跟当代英文有一定差异，再加上其中杂有拉丁文，如果没有一个可靠的注释本，仅拉丁文这一点就没有办法解决。再说，水天同先生译的《培根论说文集》风行全国已达半个世纪，当时还出现了两个新的译本，对于培根我还能做些什么呢？后来方忠国先生把他从剑桥大学购得的由亨利·刘易斯（Henry Lewis）注释的《培根随笔》（Bacon's Essays）借给我，并鼓励

① 这一段话引自贺麟、王大庆的译文。译者注说，单引号中的话出自《评论季刊》第十六卷，1817年4月号，第53页。

我权当一次学习的机会,这样我才硬着头皮接受了这一任务。在翻译的过程中,水公虽已作古,但他惠赠的《培根论论文集》依然是我的良师。

译稿交出后,起初反应还挺好,可过了几个月,编辑打电话告诉我,他们发现我的译文有不少地方跟现有的译本“不一样”,而且觉得译文“不够古雅”,因为培根是四百年前的古人,译文应当典雅一些。我说“不一样”的地方不要轻易改动,因为我有所遵循。我又问他们认为现有的译文谁的是“古雅”的典范,回答是“高健”。高健先生是否把培根的随笔全部译完,我不很清楚,只见到他编译的《英美散文六十家》上的六七篇,完全是文言文,原来我和某编辑的要求差距如此之大!又过了些日子,稿子被退回来,还附了一封措词严厉的信,教训我“要为出版社负责,也要为自己负责”。于是责令我修改。有机会我是愿意一再修改自己译文的,但他们的硬性要求,我无意满足,于是就扔到床下不去管它。2004年,宋兆霖先生在编一套规模宏大的丛书,计划中有培根随笔,想要一个新译本,有意要我这部稿子,我便将它拿出来重新对着原文修订了一遍。这次是我主动修订的,并且参考了1997年我翻译时未见到的曹明伦先生的译本。时隔八年,我仍记得那位编辑的指责。为了“负责”起见,我先交代一下“不一样”的问题,我理解他们说的“不一样”不是个用词问题,而是意思“不一样”,甚至相反。我要说的是我依据的是 Henry Lewis 的注释本,这本书不仅注了一般注释本注的相关的人事、典故,更重要的是注了许多跟现代意思有出入的词。我的译

文的“不一样”就是根据他的注译出来的,而且前面的写作、修订年代,正文的段落划分、拉丁文的意思,大部分注释依据的都是这个版本。

这里先摘引几个例子,首先是大家最熟悉的“Of Studies”中的, ‘Studies.’ He means not the act of studying, but the results that follow systematic and long practised habits of study, viz.,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e opening sentence of the essay he mentions the three great advantages which an educated man enjoys — that he has always at command enjoyments which the ignorant man is deprived of (‘delight’) — that his mental culture makes him valued in companionship and society (‘ornament’) — and that, being an educated man, he is really more able to do the work of life effectively and successfully (‘ability’). 该文中的 crafty men 被注为 men naturally clever; 还如《谈野心》里的 state, 他注为 estate, nobles, great men。《谈虚荣》里的 “cross lies” — contradictory lies, “glorious” — boastful, “bravery” — boasting; 最后一篇中的 “philology” — history, 等等。

11

不仅对许多令人按今天的词义理解会造成偏差的词作了注释,而且每篇后面有 Analysis, 这对全文的结构和整体意思的把握很有帮助。现将我觉得几个译本中歧义较大的“Of Suitors”的 Analysis 摘录如下:

ANALYSIS OF ESSAY XLIX.

I . Improper suits are those which are —

1. Bad in themselves, because injurious to the public good.
2. Promoted by bad men.

II . Improper promoters of suits are those who undertake them —

1. Without ever intending really to promote them.
2. Merely to serve their own purposes.

III . Rules for the receivers of petitions;

1. Try to discover the justice in every petition, both those —
 - (a.) Of controversy.
 - (b.) Of desert.
2. If inclination goes against your sense of justice, make at least some concessions to justice.
3. In suits which you do not understand consult those who do understand them.
4. Do not mislead the petitioner by —
 - (a.) Only pretending to promote his suit.
 - (b.) Unduly raising his hopes of success.
 - (c.) Expecting too much thankfulness for your service.
5. Advocate suits not on priority of presentation, but according to their merits, and do not take unfair advantage of them.

IV. Rules for petitioners ('suitsors') :

1. Do not blaze abroad either your suits or their progress, but 'time' them.
2. Choose your advocate rather for his fitness than his greatness.
3. Do not be discouraged by denial at first; you may receive equivalent favour afterwards.
4. Be sure to ask more than you want, so as to be sure of getting enough.
5. Do not injure your cause by getting merely a letter from some great person.
6. Never use 'general contrivers of suits.'

13

我觉得 Lewis 的 Analysis 对读者很有帮助,因此将它们全部译了出来,附在正文后面。

1999 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一本黄梅女士编选的《培根哲理散文》,择选了她认为优秀的译文,她在《序》里对几位译者的译文做了“各有千秋”的褒扬后,对水天同的译文特别给予眷顾。她说:“水译对原作的领悟相当深入可靠,他的译文的意思若是与后人有实质性的出入,对照原文琢磨,还时常会觉得仍是水先生有理的分大。”我想,水先生之所以“有理的分大”,除了他的学识为后辈难及之外,他在“译例”中开宗明义就讲,他所依据的是 Selby 的注释